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第二梯次公告）

一、職 級：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二、聘任員額：1名

三、聘任日期：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8月1日）起聘

四、需具備資格條件：

1.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金融資訊科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
2. 具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SCI、SCIE）至少2篇。
3. 具有Fintech相關領域課程能力、具備跨領域整合學經歷背景者優先考慮。
4. 具有研究計劃案、產學合作案主持人者優先考慮。
5.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
6. 須能全職（除上課外）協助辦理系務行政相關工作。
7. 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實施（104年1月14日），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五、來函檢附資料：

1. 應徵基本資料表（表格下載網址：<https://finance.nutc.edu.tw/>），電子檔案填寫後請於114年4月28日前e-mail至本系信箱 finance@nutc.edu.tw。
2. 碩士與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碩士與博士歷年修業成績單影印本（持國外學歷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檢核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3. 碩博士論文及近5年內相關著作，符合SCI、SSCI、SCIE、TSSCI、Econlit者請註明。
4. 近5年內所從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證明文件（註明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5.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
6. 財務金融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財務金融相關證照或執照考試證明文件。
7. 推薦信2封，及其它有助審查資料。

六、注意事項：

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辦理聘任。
2. 檢附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面談，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3. 經審查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資格。

七、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8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4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收（信封外面請註明應徵財務金融系專任教師）。

八、聯絡方式：

本校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電話：(04)2219-6180 | 信箱：finance@nutc.edu.tw

應徵者基本資料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徵聘專任教師

應徵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專任教師者，請確切填寫下表相關資料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 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手機：	室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目前現職 服務單位/部門				職稱/年資		
曾任專(兼)職單位		兼職：OO 學校/OO 單位		職稱/年資		助理教授/3 年
曾任專(兼)職單位		專職：OO 公司/OO 單位		職稱/年資		業務經理/3 年
個人學經歷	博士學歷	OO 學校/OO 系		修業年月起訖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碩士學歷	OO 學校/OO 系		修業年月起訖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學士學歷	OO 學校/OO 系		修業年月起訖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績單	請檢附上述三項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以及碩士、博士歷年修業成績單影本				
	一年以上 (含) 專任產 業界經驗	☐ 有(請敘明任職單位/職稱/起迄日期，並檢附證明文件) ☐ 無 任職單位：OO 公司/OO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專業證照	☐ 有(請檢附證明文件) ☐ 無				
		證照 1	證券交易分析人員 (證照字號)			取得日期
		證照 2				
		證照 3				
	教師證書	☐ 有(請檢附證明文件) ☐ 無				
教師證號				起資年月		
五年內著作	A.期刊論文	SCI____篇	SSCI____篇	SCIE____篇	其他____篇	
	B.研討會論文	國內____篇		國外____篇		
	C.專書及其他	專書____本		其他____件		
	A.期刊論文 收錄於 SCI、 SSCI、SCIE	五年內已發表或 出版期刊名稱		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名稱		著作發表或 出版日期
	e.g.	SCI	期刊名稱 Rank factor N/M		著作名稱	2023年11月

	1					
	2					
	3					
	4					
	B.研討會論文		五年內已發表或 出版期刊名稱	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名稱	著作發表或 出版日期	
	e.g.	國外	研討會名稱	著作名稱	2023年11月	
	e.g.	國內	研討會名稱	著作名稱	2023年11月	
	1					
	2					
	C.專書及其他		五年內已發表或 出版	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名稱	著作發表或 出版日期	
1	專書	OOO 出版社	著作名稱	2023年11月		
2	其他					
備註	1. 應具備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須收錄於 SCI、SSCI、SCIE 並檢附全文）至少 2 篇。 2. 「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其五年內係指：於收件截止日之五年內。 3. 五年內「其他」期刊論文，符合 TSSCI、Econlit 請註明。 4. SCI、SSCI、SCIE，請加註 Rank factor N/M。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 ISI 資料庫之最新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參與計畫	計畫類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合作機構	起迄日期	主持人或 共同主持人
	國科會- 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	112-0000-C- 000-000-H	OOO	無	2022/08/01- 2023/07/31	
	產學合作	無	OOO	OOO 股份有 限公司	2022/08/01- 2023/07/31	
	校內學術 研究計畫	1120000000	OOO	無	2022/08/01- 2023/07/31	
專長	專長領域					
	可授課程(列舉 3~5 門)					
其他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計劃、獲獎、推薦函等)		1. 2.			

註：本表電子檔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 中午前寄至 finance@nutc.edu.tw 信箱。請列印「本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連同備審資料郵寄至本系

《後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財務金融系系因執行教師甄聘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連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成績單、學經歷資料、工作證明相關資料、教師證書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一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6.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以下選項請二擇一勾選，待聘任作業結束後，將依勾選方式處置紙本應徵文件。

- (1). ☐ 代為銷毀本人之應徵文件。
- (2). ☐ 已於應徵信函中附上「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寄還。

以上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系代為銷毀相關文件

切結書

本人應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冒名頂替或學歷、經歷證件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徵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應停止審查程序，已甄選之各項成績無效，並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後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